

中山市物价局 中山市财政局

中价函〔2011〕85号

关于我市劳动能力鉴定费的复函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报来关于执行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函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0〕99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对我市劳动能力鉴定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初次鉴定费标准为 320 元/人·次，复查或重新鉴定费为 350 元/人·次。

对因工或患职业病进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，不得向当事人收费，当事人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当事人未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支付。

因病、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按以上收费标准，由申请方支付。

申请人或单位对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有异议，申请复查或重新

鉴定的，由申请方按以上收费标准预交劳动能力鉴定费，结论一致的，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；结论不一致的，鉴定费用由其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二、以上规定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到我局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鉴定 收费 复函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。

中山市物价局

2011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22 份）